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 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 :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 (0755) 88265537  
网址 (Website) : <https://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再创意字（2025）第 002-01 号

致：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受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

## 釋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认购邀请书》	指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申购报价单》	指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
《缴款通知书》	指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缴款通知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亚前海、主承销商	指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中联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見書》中部分合計數與各數字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可能存在差異，這些差異系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信达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二、信达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信达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陈述等文件；发行人在向信达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发行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复印件或者电子文档的，均与原件、正本一致。

四、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信达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法律意见书》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报告及其他资料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发行人对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5年4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5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2025年7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5年8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年10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年10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年）（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5年11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

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确认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等相关事项。

## （二）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情况

2025 年 12 月 5 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受理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250 号），决定受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

2025 年 12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19 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结果

### （一）认购邀请文件发送情况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认购邀请文件发送记录、《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名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上午 9:00 簿记开始前共向符合条件的 107 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相关附件。上述发送对象包括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收市后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剔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后，不剔除重复机构），基金管理公司 30 家，证券公司 15 家，保险公司 5 家，以及其他投资者 37 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及发送对象范围符合《注册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 28.76 元/股，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5 年 11 月 5 日。

经信达律师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购时间内（2025 年 11 月 7 日上午 9:00-12:00 期间），主承销商共收到 10 家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及其他申购相关文件。投资者申购报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有效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1	海南顺弘重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0	1,000.00	是	是
		29.00	2,000.00		
2	芜湖弘唯基石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弘唯基石华盈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40	1,000.00	是	是
		29.72	1,000.00		
		28.76	1,000.00		
3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38	4,000.00	是	是
4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98	1,000.00	是	是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93	1,500.00	不适用	是
		29.23	2,400.00		
6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26	1,500.00	是	是
		29.35	2,100.00		
		28.80	3,000.00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19	1,000.00	不适用	是
		29.49	2,000.00		
		28.79	3,800.00		
8	陈学廣	28.88	1,000.00	是	是
9	卢春霖	28.88	1,000.00	是	是
10	谢瑾琨	29.88	4,000.00	是	是

经核查，以上有效报价的《申购报价单》符合《注册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三）定价和获配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发行人

和主承銷商確定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為 29.35 元/股，發行數量為 5,291,311 股，  
募集資金總額 155,299,977.85 元。本次發行最終確定的認購對象及其獲配股數、  
獲配金額的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認購對象名稱	獲配價格 (元/股)	獲配股數(股)	獲配金額(元)
1	財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35	511,073	14,999,992.55
2	謝瑾琨	29.35	1,362,862	39,999,999.70
3	蕪湖弘唯基石投資基金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弘唯基石華盈三期 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29.35	340,715	9,999,985.25
4	海南順弘重整投資合伙企業(有限合伙)	29.35	340,715	9,999,985.25
5	諾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35	681,431	19,999,999.85
6	中信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9.35	1,362,862	39,999,999.70
7	華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9.35	691,653	20,300,015.55
合計			5,291,311	155,299,977.85

經核查，信達律師認為，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認購對象的確定以及股份数量的分配符合《註冊辦法》《實施細則》《承銷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發行過程合法、合規，發行結果公平、公正。

#### (四) 股份認購協議簽署情況

根據發行人提供的資料，發行人已分別與本次發行的認購對象簽署了《股份認購協議》，該等《股份認購協議》明確約定了本次發行的認購價格、認購金額和數量、認購款等事項，並載明《股份認購協議》於各方適當簽署以及本次發行經發行人股東會授權的董事會批准，並經深交所審核通過及中國證監會作出予以註冊決定後生效。

經核查，信達律師認為，上述《股份認購協議》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註冊辦法》《承銷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合法有效。

#### (五) 繳款和驗資情況

根據主承銷商提供的繳款通知文件發送記錄等資料，主承銷商於 2026 年 1

月 6 日向获配发行对象邮件发出了《缴款通知书》，通知内容包括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和需缴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等。

2026 年 1 月 13 日，立信中联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6]D-0001 号)。经审验，截至 2026 年 1 月 8 日止，东亚前海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 155,299,977.85 元。

2026 年 1 月 13 日，立信中联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6]D-0002 号)。经审验，截至 2025 年 1 月 9 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55,299,977.85 元，扣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 2,442,698.20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52,857,279.65 元，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5,291,31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47,565,968.65 元。

经核查，发行对象已按照《缴款通知书》及《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时间缴纳其应予缴纳的认购款项，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注册办法》《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注册办法》《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 (一) 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发行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等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 35 名，符合《注册办法》《实施细则》和《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二)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核查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等文件，信达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是否

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監督管理條例》《私募投资基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記備案辦法》規範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規定履行備案程序進行了核查，具體情況如下：

1. 財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證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5個資產管理計劃產品參與認購，前述資產管理計劃已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资基金法》《證券期貨經營機構私募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在中國證券投资基金業協會完成備案。
2. 諾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證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41個資產管理計劃產品參與認購，前述資產管理計劃已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资基金法》《證券期貨經營機構私募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在中國證券投资基金業協會完成備案。
3. 华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證券公司資管子公司，以其管理的57個資產管理計劃產品參與認購，前述資產管理計劃已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资基金法》《證券期貨經營機構私募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在中國證券投资基金業協會完成備案。
4. 中信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證券公司資管子公司，以其管理的2個資產管理計劃產品參與認購，前述資產管理計劃已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资基金法》《證券期貨經營機構私募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在中國證券投资基金業協會完成備案。
5. 芜湖弘唯基石投資基金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弘唯基石華盈三期私募證券投资基金已按《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監督管理條例》《私募投资基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記備案辦法》的相關規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記和私募基金備案程序。

### （三）關聯關係情況

根據獲配對象提供的資料並經核查，參與本次發行詢價申購的各發行對象在提交《申購報價單》時均作出承諾：本機構/本人及其最終認購方不包括發行人和主承銷商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控制或施

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本机构/本人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机构/本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注册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及发行人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相关要求，具备发行对象资格。

#### 四、结论意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注册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注册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规定，具备发行对象资格。

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事宜办理发行对象获配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頁無正文，為《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關於長華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發行過程及認購對象合規性的法律意見書》之簽署頁)



負責人:

李忠

經辦律師:

王翠萍

饶春博

王莉明

胡龙

2026年1月19日